

为呈送 应行 肄业生 应 钟沛 等 二十五名 之 科 成绩 表 并 呈 核 由

奉 查 浙江 省 中 子 肄 业 考 官 核 子 生 考 格 手

续 第 二 条 内 载 有 二 由 本 厅 核 定 之 应 行 肄 业 生

生 如 修 业 期 满 考 查 成 绩 及 格 应 由 核 造 具 考

科 成 绩 表 于 考 考 前 以 五 日 前 呈 报 到 达 本 厅 考

核 备 案 该 项 成 绩 表 式 由 本 厅 规 定 各 校 照 式

制 用 等 语 本 校 前 所 呈 报 之 应 行 肄 业 生

修 业 期 满 考 查 成 绩 除 陈 忠 吕 乃 芝 蔡 世 通

三 名 不 及 格 及 补 考 生 蔡 保 藩 马 尔 振 二 名 因

病 未 能 考 加 试 外 其 保 应 钟 沛 等 二 十 五

名 均 能 及 格 理 合 呈 报 表 式 照 就 各 科 成 绩

表甲乙表各一份、備又呈送、仰
差候備奉、實為公便。

謹呈

浙江布政使應二呈

呈送有曉成債表甲乙表各一份

全錄
按長芝名

臣二四、十二、三十一